

聚焦

临漳公安局多措并举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连日来,临漳县公安局以多种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坚定的政治自觉、严肃的政治态度、高昂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确保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推动学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

该局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部署会和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精心制定学习贯彻方案,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落脚点、切入点,为今年工作收好官、为明年工作起好步,确保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临漳公安落地见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议,组织专题学习,紧扣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开展



临漳县公安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文/图 孟翔 冯晨博

交流讨论,强调全局民辅警要原原本本学报告、扑下身子干实事、调查研究写答卷,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动平安临漳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为充分调动全局年轻民警学习积极性,营造学习干事的浓厚氛围,该局组织开展了“以考促学”集中测试,通过考试检验学习效果、巩固学习成效、

威县检察院用好“三驾马车”助推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从工作实际出发,从业务数据质量、案件提醒制度、服务型案管三方面着手,建机制、强基础,提升了案件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业务水平。

该院坚持以案卡填录为重点,强化数据填录主体责任,提升业务数据质量;坚持围绕案件办理工作,完善案件提醒制度,在办案过程中对容易出问题的环节进行标注,将廉政风险点也纳入进来;坚持抓好日常工作,做实服务型案管。周哲

新河检察院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松劲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全体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新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了《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内容,深刻剖析了一些年轻干部是如何在违法腐败的道路上越陷越深。

通过此次会议,全体检察干警表示,对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在检察岗位上扎实工作、履职尽责,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孟翔 贾春园

阜城法院执行局深入学习党章修正案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召开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专题会议。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健以“深入学习党章,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主题,就如何做新时代合格党员等内容进行了全方位的领学。参会党员干警纷纷表示,今后要把学习党章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学习党章修正案的自觉性、主动性,严格遵守党章要求,做新时代的合格共产党员。

史汉勇 张敏

涞源法院“冀执利剑”攻坚行动持续发力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开展第三次“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执行干警在前两次集中执行的基础上,继续充分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手段,深入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村干部的作用,配合法院查人找物,成功查找到被执行人的线索,取得良好成效。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某某、侯某某与被执行人胡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胡某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公务。执行干警查找到其线索,将其强制拘传,促使其缴纳了全部标的款,案件圆满执行完毕。李凌鹏 毕文超

新乐交警专项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按照行动方案,对职责任务进行再细化、再分工,在城区设置多个执勤点,采取定点检查与巡逻管控相结合、打击违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同时在电动三轮车上粘贴“严禁载人”车贴,教育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谢敬伟 李峰哲

满城警方连续抓获两名“帮信”在逃嫌疑人

近日,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民警连续抓获两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在逃犯罪嫌疑人。

柳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身份证提供给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被山东临朐警方上网追逃。满城区公安分局城区刑警队民警经大量工作,将柳某某成功抓获。王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获利1000元,被天津蓟州警方上网追逃。满城区公安分局城区刑警队经工作,将王某成功抓获。霍群丽 袁汉良

暖

枣强检察院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感谢检察官,被拖欠的工资已经拿到了,我们生活又有了奔头儿。”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进行回访时,当事人由衷地感谢道。

近年来,枣强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小案不小办、小案不小看”的政治自觉,依法能动履职,通过融合支持起诉、执行监督、释法说理、协助调解等方式,保障农民工快速追索劳动报酬,以实际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彰显为民担当。王文军 乔彬洁

承德双桥法院倾心调解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据了解,因感情不和,双方当事人离婚后,男方要求女方返还彩礼2万元,双方各执一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当事人剑拔弩张、言辞激烈,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多次驱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联系该社区书记、居委会成员,由社区法官出面协调,经过以案释法,耐心劝解,促使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2万元案款。

赵志鹏 胡佳明

保定清苑法院“智慧法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智能庭审系统,线上审结一起涉案标的额18万元的买卖合同案件,维护了原告某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优化区域内的营商环境贡献了法院力量。

今年以来,清苑区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12368诉讼服务热线、冀时调等平台,为市场主体、广大群众提供网上诉讼指导、法律咨询,切实发挥远程立案、在线庭审、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智能化服务作用,减轻当事人诉累,取得了良好成效。

胡丽娟 李洋

邢台襄都民警巡逻中救助一名走失老人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西门里派出所民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一名老人在路边坐了好久,可能是迷路了。民警赶到老人身边,询问得知,老人当日下午从家中离开,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民警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将老人搀扶到警车上休息,随后驱车前往老人所说的大概位置。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在襄都区某村找到了老人的住所,并联系到了其家人。老人的家人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声称谢。

孟翔 武鹏

新乐交警专项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按照行动方案,对职责任务进行再细化、再分工,在城区设置多个执勤点,采取定点检查与巡逻管控相结合、打击违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同时在电动三轮车上粘贴“严禁载人”车贴,教育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谢敬伟 李峰哲

满城警方连续抓获两名“帮信”在逃嫌疑人

近日,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民警连续抓获两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在逃犯罪嫌疑人。

柳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身份证提供给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被山东临朐警方上网追逃。满城区公安分局城区刑警队民警经大量工作,将柳某某成功抓获。王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获利1000元,被天津蓟州警方上网追逃。满城区公安分局城区刑警队经工作,将王某成功抓获。霍群丽 袁汉良

赤城县司法局获评2022年度“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近年来,赤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助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近日,该局获评2022年度“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该局坚持走进少数民族村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并建成民族特色普法阵地,有效促进了民族村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2021年以来,累计创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个。同时,该局以“八五”普法和民法典学习为契机,创新“线上+线下”工作模式,构建起立体化法治宣传格局。

李建辉

盐山法院:强化协作合力 优化营商环境

12月21日,盐山县人民法院通过视频会议形式,成功组织召开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行政争议化解四部门牵头会议。

此次会议,是该院积极贯彻省法院相关实施意见以及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监委、市司法局联合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的一次具体行动,盐山法院、县监委、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四部门10余名负责人参会。会上,盐山法院院长史明珠提出,要进一步密切部门配合,及时、有效、合理、合法化解行政争议。

赵志鹏 赵鹏真

以案说法

人寿保险中保单的现金价值能否被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起,周某多次向杨某出售砂石,但杨某未如期支付货款,后周某便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网络财产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杨某名下除两份某保险公司的两全保险的保险单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随后,执行法官作出执行裁定书,要求相关保险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杨某在其处投保的人寿保险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

杨某提出异议,以人寿保险合同具有人身属性,不得作为执行标的为由,要求撤销执行裁定书。法院审查认为,涉案两全保险属于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合同及附加合同虽然有人身保障的条款,但其根本性质为财产权,不属于人身权范畴。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性权益,且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得执行的财产,遂依法裁定驳回了杨某的异议。

说法:

本案所涉及的问题就是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否具有不得执行的人身专属性,人民法院能否予以强制执行。首先,人寿保险虽然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但保险本身具有投资理财和人身保障的双重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解除保险合同后,便享有保险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该金钱债权在法律上应属于投保人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其次,人寿保险作为一种商业保险,并非当事人生活所必需,该财产权益在法律性质上并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不可执行的财产一般限于生活必需的物品或费用,基于储蓄甚至投资理财形成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显然不在此列。因此,在作为投保人的被执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又不自行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险的现金价值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有权强制代替被执行人对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予以提取。

人寿保险,不是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避风港。本案被执行人主动表达了与申请执行人和解的意愿,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履行了本案的全部债务金额,法院依法对杨某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解除冻结。由此,投保人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得到体现,法院执行的威慑力得以彰显。

徐敬伟(作者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涿州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建议

近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涿州市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周松勃到涿州法院视频会议室参加会议。

会后,周松勃对涿州法院依法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及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建议法院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生态环保合力。党组书记、院长王辉表示,将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倾听意见建议,完善工作举措,提升政协委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以及综合协调能力。

牛敏 王书光

霍群丽 贵雪源

魏县法院:善意执行解纠纷 案结事了促和谐

近日,一起借款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握着魏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激动致谢。

原来,被执行人邯郸某光伏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向申请人借款50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后企业资金链紧张,无法按期支付申请人的利息。申请人向法院提起了诉

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方了解,发现被执行人企业只是一时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遂数次给双方作调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目前,被执行人按约定如期偿还了借款,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保护。李建伟

元氏法院耐心释法明理促被执行人快速履行义务

近日,案件当事人张某某将两面大红锦旗送到元氏县人民法院,由衷感谢执行法官一心为民,彻底化解原、被告双方多年的矛盾纠纷。

原告张某某诉被告谷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元氏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7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经财产查控,被

执行人谷某某等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不断加大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力度,多次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促使谷某某主动提出和解要求。最终,张某某与谷某某达成执行和解,谷某某当场履行了给付41万元的义务。孟雨凝 乔欣荣

定兴警方严查严控严打密织平安防护网

12月份以来,定兴县公安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治安清查、消防整治、隐患排查、打击犯罪等工作,

对辖区重要部位进行全方位大排查,对打架斗殴、涉未成年人、涉妇女、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开展严厉打击,同时向群众发放预防电信诈骗、禁毒、防拐等宣传资

料,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目前,该局共检查各类场所60余家,现场指导、督促经营业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35处,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3人,确保了辖区社会稳定成果得到巩固。胡立娜 田桂青

张家口万全法院线上培训提升行政争议化解人员业务水平

日前,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化解人员线上业务培训会。此次培训,重点研讨如何快速有效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提升化解人员业务水平。

培训中,万全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燕对区法院近年来行政争议化解

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了通报,对2022年的工作成果作出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随后,法院干警讲解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亮点内容等。最后,与会化解人员交流分享了在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解决办法,重点分析了如何做好当事人工

作、安抚当事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等。

此次培训,使化解人员丰富了自身的理论知识储备,提升了行政争议化解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为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诉前打下坚实基础。孟庆山

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适用条件简析

对资产的所有权混同或单纯为控制公司所有,关联企业只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此外,关联企业之间无因互保、交叉互保,导致关联企业之间资产难以区分,也是判断资产混同的重要依据。业务混同指的是关联企业之间业务范围混同。

三是企业之间区分成本过高或无法区分。企业之间由于高的人格混同,以致其资产、负债需要过高的费用和大量的时间才能予以区分,主要是指复杂的法律调查、性质判定、行为纠正、财务调整、撤销权的行使、资产回收等方面发生的费用,或者由于记载资料匮乏等原因,已经在事实上无法区分。

四是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

除了需要满足人格高度混同与区分成本过高两个主要标准外,还需要满足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标准。企业破产法的制度价值是为了实现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确保除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外,其他各债权人也能按照法律规定顺位受偿。

企业集团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正常现象,关联企业破产近年在我国也愈发普遍。适用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程序能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功能,但关联企业破产,应当以对单个企业单独适用破产程序为原则,以适用合并重整程序为例外。对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的适用,应当采取审慎适用原则。

梁宇(作者单位:易县人民法院)